

6

註冊及重新將姓名列入 註冊牙醫名冊

6.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名列香港註冊牙醫名冊的牙醫共有1,892人，包括居於香港或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註冊牙醫。**表7(A)**顯示註冊牙醫的人數稍有增加，由二零零三年的1,848人增至二零零四年的1,892人，原因是有牙醫首次註冊及重新將姓名列入名冊。

6.2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的主要工作之一，是備存註冊牙醫名冊的最新資料，供市民查閱。每月為此而處理的工作項目數以百計，包括更改地址或個人資料、除名及重新將姓名列入名冊、將姓名轉往本地名單或海外名單，以及發出專業操守證明書、註冊證明書複本、(牙醫

開設新執業處所時須取得的)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和核實註冊的證明書。此外，秘書處亦提供公眾服務，每年平均處理超過10,000宗來自業內人士及市民的查詢。

6.3 **表7(B)**詳列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首次註冊及重新將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的個案數目。

6.4 除了獲正式註冊的牙醫外，另有7名人士在二零零四年獲委員會視為註冊牙醫。在《牙醫註冊條例》中加入有關當作註冊牙醫條文的目的是，讓香港大學牙醫學院所有全職教員可以執行教學職務，或在該大學牙醫學院內擔任院務工作。

6.5 曾在牙醫學其中一個牙科分科取得更高資格、接受高級訓練及取得更多經驗的牙醫，可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申請使用專科牙醫的名銜。頒授專科牙醫名銜的目的，是承認有關牙醫的專科知識，以便在有需要時，病人可獲轉介專科牙醫尋求意見及／或接受診治。



6

註冊及重新將姓名列入 註冊牙醫名冊

6.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獲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准許使用專科牙醫名銜的專科包括：牙齒矯正科、口腔頷面外科、牙周治療科、牙髓治療科、兒童齒科、修復齒科及家庭牙醫科。

6.7 秘書處另一項主要工作，是每年為所有名列於居港註冊牙醫名冊上的牙醫辦理執業證明書續期手續。二零零四年的居港註冊牙醫人數和二零零二年的居港註冊牙醫人數大致相若。於二零零四年向居港牙醫發出的周年執業證明書共有1,727份，而二零零二年則發出了1,723份。

6.8 所有名列於居港註冊牙醫名冊上的註冊牙醫，會於每年年底接到執業證明書續期通知。執業證明書續期申請表內已附印《牙醫註冊條例》第11A和15(3)條的有關條文，提醒牙醫沒有如期為執業證明書續期的後果。牙醫應按時申請新的執業證明書，否則其姓名會從註冊牙醫名冊中除去。

6.9 牙醫管理委員會已就是否需要在註冊牙醫名冊內保留「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的牙醫」名單一事進行檢討。以往，任何「居住於香港的牙醫」名單上的註冊牙醫如果決定往香港以外的地方居住，可以申請把其名字轉載於「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的牙醫」名單上。委員會認為牙醫可以隨意離開香港一段時間，但按照《牙醫註冊條例》第15(3)(b)條的規定，如果他們無意在香港執業，他們的名字便須從牙醫名冊上除去。鑑於條例已有規定讓該等有意在香港再次執業的牙醫申請把其名字重新列入註冊牙醫名冊，因此，牙醫務須注意，從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開始，委員會不再容許牙醫把其名字轉載於「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的牙醫」名單上。